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記錄：曹樹馨

##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施德玉	黃元慶	蕭銘芑	謝文啟	王慶臺
林泊佑	王年燦	鍾耀光	馬榮財	劉穗生	謝如山	郭昭佑	顏若映 <sup>(請假)</sup>
趙慶河	鐘有輝	黃惟饒	陳邦禎 <sup>(缺)</sup>	陳曉慧	林宜珍	鄭黎暉	林宗賢
呂青山	羅振賢	陳志誠	林偉民	林宏璋	林進忠	阮常耀 <sup>(請假)</sup>	涂燦琳
蔡永森	劉柏村	葉振滄	高燦興	葉劉天增	劉鎮洲	范成浩	許杏蓉
楊清田	張國治	石昌杰 <sup>(請假)</sup>	何俊達	林珮淳	朱全斌	陳儒修	夏學理
曾壯祥	廖金鳳	吳佩慈	葉蔚明	謝章富	李慧馨 <sup>(缺)</sup>	邱啟明 <sup>(缺)</sup>	謝顯丞
韓豐年	陳昌郎	陳裕剛	倪淑蘭	蔡永文	徐世賢	孫巧玲	呂淑玲
卓甫見	吳 疊	許麗雅	王潤婷	張儷瓊	申亞華	王廣生	唐碧霞
吳素芬	林秀貞	朱之祥	藍俊鵬	張曉華	劉志鈺	姚嫻蓉	查旭大
王 翔	蔡毓雯	余啟銘 <sup>(缺)</sup>	游宗慈	徐若文	魏奴軒 <sup>(請假)</sup>	解智翔	白聖億 <sup>(缺)</sup>
薛智元 <sup>(缺)</sup>							

## 列席人員

齊民華 陳嘉成 李明玲 葉普慶 劉智超

## 工作人員

楊鈞婷（司儀） 陳治平（記票） 鍾純梅（錄音）  
呂威瑩（攝影） 丁台芬（接待）

## 壹、主席致詞

本會議排定之議程極其冗長，主要是許多現行法規需依大學法修訂之精神進行修正，當中諸多權利義務事項與師、生、學校整體發展皆有密切關係，希諸位踴躍參與意見；同時，相信大家皆已預就手冊資料研參，並深入思考，若無特別見解，希得以迅速獲致共識、作成結論。

##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 備註：1. 教務處報告十二更正如下：「教育部 95.1.11 函示『各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如未有授課之事實，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本處業於行政會議中宣示並請各擔任畢業班課程之教師，儘速將課程安排足十八節課並將課程進度表送課務組彙整，以符規定。」
2. 總務處報告四補充如下：a. 有關 140-1 學產土地，本處業研擬擴校計畫報部，希有償撥用以維本校教學空間之穩定性。b. 簡金發君業拒領補償費，目前業委請律師循法律途徑遞狀、擇期開庭中，預計將可順利收回。c. 承蒙校長多方奔走，及校友總會藍姿寬會長向多位立委尋求協助的努力，目前本校業獲行政院蘇院長首肯無償借用大觀路一段原退輔會台北紙廠土地及建物，本處正積極辦理商借相關事宜，標的土地約有 2.4 公頃，建物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相信對教學空間之擁擠可作有效的紓解。
3. 進修推廣部報告四提報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更正為九十四學年度之全學年收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重新遴選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派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規定，於 93 年 9 月由校長任召集人並遴選委員 15 人，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委員任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由於委員任期將屆，經校長於 95 年 5 月重新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5 人，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如下：  
黃委員光男 張委員浣芸 謝委員文啟 林委員昱廷  
林委員進忠 黃委員元慶 劉委員穗生 趙委員玉玲  
楊委員清田 蕭委員銘芑 韓委員豐年 孫委員巧玲  
黃委員增榮 李委員慧馨 洪委員素秋

辦法：上述委員擬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95 年 6 月提報 96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且須填報資料頗多，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6 月底）報教育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公立大學須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增經費員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則依教育部來文時程提報申請。
- 二、96 學年度本項申請本校未提出。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p. 43），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配合新大學法、本校新增博士班及實際作業之需，修改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註冊延遲費、第 19 條未如期繳交學分費，提教務會議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 三、本學則第 19 條未如期繳交學分費滯納金比例，經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後決議酌收 5% 滯納金，其餘照案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夏代表學理提醒「會議代表之適法性」恐未符新大學法相關規定，建議先修改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並依修訂之規程重新遴選代表再進行後續會議的討論較宜；經謝主任秘書及人事室馬主任提出「會議代表比例已於三月中依大學法規定進行調整並報部同意備查」之說明後，主席裁示就會議程序進行表決。結果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會議繼續有效進行。
2. 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為『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

3. 第一百條第十項文字修正為『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4.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p. 55），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按教育部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台軍字第 0940175165D 號函所示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揆諸該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定規，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設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該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 二、奉 校長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指示，本校有關軍訓教官申訴案件，納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簡化業務。
- 三、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既納入本委員會評議，從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應配合修正以為因應。
- 四、本案業提經 94 學年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規定」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p. 5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及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p. 6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修正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及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p. 71），提請討論。

說明：

二、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修正相關法規。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及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p. 74），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修正相關法規。

二、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提請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愛心專戶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p. 76），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愛心專戶基金已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保管存儲，為求事權統一，擬廢除愛心專戶委員會，研提修正案。

（二）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提請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該辦法依規定係依行政會議審議結果執行，本會不予討論。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p. 77）並廢止「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身為「國立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擬依大學法修訂之精神進行

修正。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本校第二、三次法規研議小組審議及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代表依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
2. 夏代表學理建議各系所於校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代表應設保障名額，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結果 23：27 多數贊成維持原條文。
3. 第二條第四項『學生代表…合計八人』後加註『(依比例產生)』文字。
4. 第四條修正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5. 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p.8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4 學年度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經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及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
- 二、茲為配合修正公布後之大學法鬆綁大學組織，爰據大學法相關條文（如附件十一 p.97），提請討論案。全面檢修本校組織規程。
- 三、本案業經本校法規研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研議，並提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要旨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第 5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校長任期與續任評鑑作業、校長去職等規定。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9 條	有關係所主管之資格，刪除原條文「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	大學法第 13 條

	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但書規定。	
第 10 條	學務處各組名稱修正、總務處凍結環安組、研發處改設二組、進修推廣部改設教育推廣中心。	大學法第 14 條
第 25 條	教評會仍設三級，惟採分權審議制，各級教評會之權限由校教評會定之。	大學法第 20 條
第 27 條	為改善師資結構，爰增列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	大學法第 19 條
第 33 條	基於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要求，爰增訂教師評鑑制度，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大學法第 21 條
第 34 條	增訂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等，應分別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救濟管道。	大學法第 20 條

辦法：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1. 第八條文字修正為『……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
2. 第九條加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3. 第十四條文字刪修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基金募款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4.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行政會議……』參與成員中之『進修推廣部』修正為『教育推廣中心』；第四項『學生事務會議』參與成員中之『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修正為『教育推廣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第八項修正為『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訂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
5. 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p.10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9 條有關校長遴選及任期之規定，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法規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研議，並提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相關法規「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三 p.111)、「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十四 p.112) 請卓參。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要旨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刪除原條文第 2 條	有關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作業，本校組織規程已明文規定，為免贅述，爰刪除之。	
第 3 條	遴委會組成之各類委員：學校代表 6 人(教師 5 人、其他人員 1 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教育部代表 3 人，並酌列各類代表之候補委員。	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第 4 條	明列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之原因及其遞補規定。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
第 7 條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同上辦法第 3 條
刪除原條文第 8 條	有關校長遴選程序，依規定應由遴委會決定，為尊重遴委會權責，爰刪除之。	同上
刪除原條文第 10 條	校長去職之規定，已於組織規程明定，為免贅述，爰刪除之。	
第 9 條	明定校長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
第 15 條	新增遴委會於遴選作業完成後，應將資料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p.11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第 10 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之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法規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研議、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4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如附件十六 p.119）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要旨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第 1 條	為配合各級教評會權限劃分，爰概括列舉教評會之審議事項，並刪除原條文第 2 條列舉之教評會職掌。	大學法第 20 條
第 2 條	有關校評會之組成，全文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更行明確。	
第 4 條	有關開會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應行迴避等酌作文字修正，以釐清文義。	
第 8 條	增列各級教評會之權限。	大學法第 20 條
第 9 條	新增校長對各級教評會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提請重加審議。	
第 10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補註：提案說明一文字更正為『為配合大學法第 20 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六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 第三條文字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3.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
4. 第六條文字修正為『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
5.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定，審查（議）結果，再陳請校長核示』。
6. 夏代表學理建議草案第十條修正為原條文第九條（……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結果以 9:49 少數未通過，仍依原草案第十條條文（……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做之決議明顯不當時……）通過。
7. 提會附件十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中『系（所、中心）及院』等二級對「新聘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評審權限之文字敘述予以刪除。
8. 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p. 12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建立教師退場機制、各級教評會權限之劃分，及自 95 學年度起以學位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者，教育部全面授權各校自審之事項，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要旨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修正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本辦法有關兼任教師部分均予抽離，另於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範，爰修正名稱）	
第 5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係配合各級教評會權限劃分及為提昇擬聘教師實務經驗，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酌作修正或增列條文。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7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 8 條	規範教師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或言行不當等行為之處置及其救濟管道。	大學法第 19、20 條
第 9 條	明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連續二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措施。	同上
第 10 條	為加強教師學術研究、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爰訂定教師自到職一定年限須通過升等之規範：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到職滿五年，副教授到職滿六年(現職教師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次學期起比照辦理)。	同上
第 13 條	明定教師於系際間調任之程序。	
第 14 條	規範教師經他系遴選為主管之借調程序及性質。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各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審查』。第二款文字修正為『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連續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十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需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增修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期間之年資。』。
- 原第十條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修正文字為『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 增修第十條第四項文字『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
- 第十一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校長對校教評會之審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重加審議，審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p.128)，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法規研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研議，並提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要旨	大學法及相關規定
第 2 點	增列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改聘兼任教師之條件；原條文有關教師之義務移列修正條文第 3 點。	大學法第 19 條
第 6 點	新增教師經再次評鑑結果仍未通過之相關措施。	大學法第 21 條
第 7 點	新增教師於一定年限內未通過升等之相關措施。	大學法第 19 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27 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連續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教師。』
2.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3. 餘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1. 今日議程冗長，延宕時間甚久，謹此致歉；各案執行中若遇窒礙難行之節，仍請循校務會議程序提修正案。
2. 大考中心委託本校主辦九十七學年度以視覺為主的術科考試，請大家共赴事功。
3. 暑假中計畫動工之各項工程應速進行發包，同時也希望爭取到紙廠空間及收回被佔用中校地，以整體規劃學校發展。
4. 感謝同仁響應為鄧師母籌募基金之專案捐款，該批眷舍之回收攸關 2 億 8 千萬經費之執行，對學校未來發展深具意義。
5. 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未通過審查，本人業於日昨赴教育部，面見次長及高教司司長長談學校未來發展，希望還可以爭取到一些款項腋補經費。
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致力節流一向極盡心力，未來至期協助各部門營建發展計

畫及設備更新，以更提升學校發展之實力。

7. 勵行環保節能政策，請全校師生配合相關措施之推動。
8. 為師生進出之安全，請總務處研議校門遷移計畫及向縣政府爭取校門前之時速設限及使路面顛簸之設置，以強制駕駛人減速。
9. 原苗栗後龍校地之現況，已報請行政院辦理繳回作業中，謹此報告。

陸、散會：十七時三十分整